

证券代码: 300116

股票简称: 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: 2017-064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与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中远”）签署三份《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,538,000,000 元。

二、合同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沃特玛与世纪中远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内容部分变更为：

原合同中第十条第（3）小条中增加“此合同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”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《补充协议书》的签署主要是为了约定合同的履行期限，原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不会对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造成影响。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原合同于2017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，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补充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